目 錄

- \	轉學新生繳交入學資料及重要日程表	1
二、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轉學生(日間部、進修學士班)註冊須知	3
三、	大二導師名單	6
四、	大三導師名單	7
五、	行政單位服務團隊一覽表	8
六、	教學單位服務團隊一覽表	9
七、	112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	10
八、	網路電話平台使用說明	11
九、	國立臺南大學位置示意圖	12

附件一、新生學籍調查表

(正取生-本表及修業證明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請於7月6日~12日

(上班時間:上午 10:00~下午 5:00 至錄取學系現場報到、繳交,並上傳數位照片) 附件二、112 學年度行事曆

教務處洽詢電話:06-2133111轉210~213

一、轉學生繳交入學資料及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備註(分機)
轉到(部進班)	7月6日 ~12日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必繳文件:	總機: 06-2133111 轉 210~213
資料維護	8/18 前	1.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2. 請於 8/18 前至「新生入學專區」輸入家長監護人及家屬基本資料 3. 本校新生報到平台可以查詢到新生報到狀況資料(系所及姓名)	210~213
學生證製作及領	上傳時間 7/24~8/8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請至學校首頁「新生入學專區」上傳數位照片解析度 不得低於 300dpi,檔案應為高彩之彩色相片,並 以.JPG 格式儲存,檔案名稱以學號命名	210~213
取	領取時間 9/5 起	巴完成報到者可於 9/5 起至學籍成績組領取	誠正大樓 B103 分機:210
住宿申請 (限日間 <u>部)</u>	8/7~8/17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逾時視為放棄 (限額女生 15 床,男生 5 床)	365 · 367 · 373
學雜費減免	8/7~8/20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322
就學	8/7~8/20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324
弱勢學 生助學 補助	約 9/11~10/13	https://osa.nutn.edu.tw/index.php?group=sa2⟨=cht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大專弱助	324
繳交 學雜費	8/31~9/11	1.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 2. 8/31 後請自行上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 單及繳費,另由臺灣銀行學雜費系統發送繳費通 知之電子郵件(寄至學生學校信箱:學號 @stumail.nutn.edu.tw)。 3. 代收管道:信用卡、台灣 Pay、超商臨櫃、郵局臨櫃(期限內使用)、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或 ATM 轉帳。	443

項目	日期	說明	備註(分機)
	8/28AM09:00 ~ 8/30PM17:00	https://academics.nutn.edu.tw/SelSys/guide/default.htm 第 1 階段線上選課: 1. 以所屬班級(含雙主修)開設之課程為主,可自由加退選。 2. 超額班級將依規則進行亂數抽籤,公告亂數選課結果:9 月 1 日(五)下午 5 時。	
	9/4AM09:00 ~ 9/6PM17:00	第2階段線上選課: 1. 仍有剩餘名額之課程可自由加退選。 2. 大學部專業課程以所屬系級下修本系課程(含輔系),於本階段辦理。 3. 超額班級將依規則進行亂數抽籤,公告亂數選課結果:9月8日 (五)下午5時。	
選課	9/11PM12:00 ~ 9/17PM17:00	開學第3階段自由加退選: 1. 此階段可自由加退選,惟系辦或通識教育中心「電腦轉課」之必修科目,無法任意退選,欲退選請洽詢系辦或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2. 跨系選課於本階段辦理;上修及滿額課程,請至《選課系統》辦理加簽,並須經教師審核。	222~225
	9/18AM09:00 ~ 9/20PM17:00	1.第 4 階段特殊加選: 本階段無法退選,僅受理因尚未完成選課、受關課影響、選課未達學分數下限規定及辦理抵免後仍需選課等情形,學生則可於此階段進行加課 / 加簽。 2.「學生系統」作選課確認:https://academics.nutn.edu.tw/iSTU/	
健康檢查	9/2 08:00~11:30 9/4 08:00~11:30 13:00~16:30 9/5 08:00~11:30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地點:文薈樓地下 1 樓,細節另行公告	332
新生始業 輔導(日 間部)	9/5 08:00~17:00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地點:中山館 進修學士班日期、時間另行通知	320~324
開學日暨 正式上課 日	9/11	地點:各修課教室	
抵免學分	9/14 前	1. https://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temp=news3⟨=cht下載表單→學籍成績組→各項申請表單下載→學分抵免資料 2. 欲辨理學分抵免者請於規定期限內 9/14 前完成辨理。	210-213
申請兵役 緩徵、儘 後召集	開學一週內	https://osa.nutn.edu.tw/index.php?group=sa2⟨=cht	363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 (日間部、進修學士班) 註冊須知

學校總機 06-2133111

(一) 轉學生報到及應繳資料

☆新生入學專區:轉學生各項資料填寫與表單,公告於本校新生入學專區網頁(選課、宿舍(日間部)、

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等申請,應以更改後之帳號及密碼進入),歡迎前往使用。

網址: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新生報到	正取生 7月6日~12日(上班時間)至錄取學系現場報到、繳交資料,完成報到。 (1) 新生學籍調查表(附件一) 浮貼 1 張 2 吋照片(背面請寫上學系名稱、學號及姓名並貼於表右上角),身分 證正反面影本簽名。 (2) 修業證明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右上角寫上學系及學號。		
資料	請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前 至新生入學專區: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上傳	輸入家長監護人及家屬基本資料。		
學生證 製作	請於 112 年 7 月 25~8 月 7 日 至新生入學專區: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1)請至學校首頁「新生入學專區」上傳數位照片。 (2)上傳數位照片: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檔案應為高彩之彩色相片,並以.JPG格式儲存(檔案名稱以學號命名)。	教務處學籍成績組(誠正大樓	210- 213
學生證 領取	巴完成報到者可於 9/5 起至學籍成績組領取	1樓B103 室)	
保留學籍	(1)新生如因疾病(須公立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須有書面證明),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於111年8月31日前向學籍成績組辦理(公費生如辦理即喪失公費資格,請慎重考慮),申請表格請至新生入學專區或教務處網頁: https://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temp=news3⟨=cht至學籍成績組網頁下載申請表格。 (2)申請保留入學學籍之學生,仍需先繳交前述報到表件後,再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		

(二) 新生註冊、繳費、選課、上課日期及相關事項

1. 新生始業輔導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日期	112 年 9 月 5 日		
服裝	穿著簡樸為原則;勿著背心、短褲、短裙、涼鞋或拖鞋(下雨天除外)。	學務處	321-
資料填寫	在新生始業輔導前,請先於本校「學生事務線上辦公室」網頁登錄,完成 各項學生基本資料填寫,網址: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相關資訊請至 新生入學專區查詢及下載。	生活輔導組	324

2. 健康檢查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時間	本校委託 高雄市霖園醫院到校辦理 9 月 2 日 08:00~11:30、9 月 4 日 08:00~11:30;13:00~16:30 及 9 月 5 日 08:00~11:30 在本校辦理 (地點及系別時段另行公告於新生入學專區及衛保組網頁,請依公告地點及系別時段表上時間到檢)。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330-
繳交 資料	費用每人自費520元,由檢查單位現場收取(低收入戶學生,持區(鄉)公所以上 (含)證明者,予以免費優待)。請將內附之健康資料卡學生自填頁面詳細填寫,確 認無漏填後簽名,檢查當日帶來健檢現場受檢用(健檢卡請勿折損)。		332

3. 其他重要時程

項目	時間/地點	承辦單位	分機
開學日	開學日暨正式上課日:9月11日 (一)	學務處	311-
用字口	用字口登正式上述口:9月11日(一)	教務處	212

4. 註冊繳費/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學生會員費

項目	註冊繳貫/學雜買减免/就學質款/學生會員實	承辦單 位	分機
註冊繳費	(1)繳費單減免及就學貸款相關問題,請先洽生活輔導組辦理,本項非出納組業務。 (2)繳費單預計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傳至臺灣銀行學雜費網站,請同學自行上網列印及繳費並公告於本校最新消息及出納組網頁,另由臺灣銀行學雜費系統發送繳費通知之電子郵件(寄至學生學校信箱:學號@stumail.nutn.edu.tw)。繳費單列印、繳費操作方式說明如下: ※學校首頁→在校學生→註冊與選課資訊→『學生繳費單、收據列印』或以關鍵字搜尋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學生登入→輸入身分證號、學號、出生年月日(共 7 碼)例如民國 70 年 5 月 3 日請填 0700503、圖型驗證碼後登入→選取欲列印學年度及學期→產生 PDF繳費單後,持單繳費或於臺灣銀行學雜費網站首頁選取信用卡繳費,輸入相關資料後,完成線上繳費。 (3)依學則規定,請於開學日(112 年 9 月 11 日)前擇下列代收管道繳費:信用卡、台灣 Pay(綁定信用卡)、郵局、超商(此四種方式於期限內才可使用);ATM(網路及實體均可)轉帳、台灣 Pay(綁定帳戶扣款)及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總務處出納組	443
學雜費減免	(1)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等各類學雜費減免,自 112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20 日(系統開放期間)受理申請,請務必於系統開放期間上網登錄,列印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詳見生輔組網頁→「學雜費減免」→「各類減免應檢附證件」】,(寄)送至生活輔導組後才視為完成。申請網址: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路徑: 南大首頁→校務系統→學生系統入口→學生事務線上辦公室→學雜費減免。 (2)如有特殊因素無法預先申辦者,請與生活輔導組(分機 322)連繫,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繳交資料者,不予減免。 同時申請減免及就學貸款者,須先申請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貸款金額需為扣減免後之金額。如符合減免資格者請勿先行繳交學雜費,待審核通過之後再繳交。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322
就學	(1)需申請就學貸款者,請先至郵局開立學生本人帳戶。 (2)校內申請系統登錄,期限為 112 年 8 月 7 日凌晨 0 時起至 8 月 20 日 24 時止,可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網頁點選【就學貸款】→【校內登錄申請系統】,登錄成功即可列印「申請登錄表」→8 月 31 日 起網路公告列印開始(即可自行列印註冊繳費單)→憑『註冊繳費單』再至臺銀網路申請→持相關資料由學生本人並邀同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親自前往臺銀對保 →新生始業輔導期間繳交臺銀貸款對保單→生輔組憑繳交對保單協助登錄註冊。 (3)就貸申請及相關訊息請進新生入學專區: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或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就學貸款查詢。	學務處 生活輔導 組	324
大專弱動	 (1)補助對象:凡家庭年所得70萬以下、家庭計列人口利息所得合計2萬元以下、家庭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650萬元以下之學生。(家庭計列人口:學生本人、父、母、已婚者含配偶),經審核符合資格者依級距由5,000至16,500元,直接扣減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學分費。 (2)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3)申請訊息詳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大專弱助」公告,並請於公告期限內(約12年9月11日至10月13日)提出申請。 (4)申請網址: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學務處 生活輔導 組	324
學生會會費	學生會會費繳費方式: 路徑:南大首頁→校務系統→學生系統入口→學生事務線上辦公室。以學生登入 方式→點選 NG22NE→列印繳費單並請於 112 年 9 月 11 前繳費(繳交學生會會費 與否,不影響註冊程序)。網址: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學生會	318

5. 選課方式

項目	説明	承辦單位	分機
網址	電腦選課網址: <u>https://academics.nutn.edu.tw/SelSys/guide/default.htm</u> 4-2 進入系統		
上網選課時間	(1) 第一階段選課: 112 年 8 月 28 日(一)上午 9 時至 8 月 30 日(三)下午 5 時止。 (2) 第二階段選課: 112 年 9 月 4 日(一)上午 9 時至 9 月 6 日(三)下午 5 時止。 (3) 開學第三階段自由加退選: 112 年 9 月 11 日(一)中午 12 時至 9 月 17 日(日)下午 5 時止。 (4) 第四階段特殊加選、學生至「學生系統」選課確認: 112 年 9 月 18 日(一)上午 9 時至 9 月 20 日(三)下午 5 時截止。	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220- 225
注意事項	 (1)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及未辦理選課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 (2)「教務學生系統」進行選課確認: 時間: 112年9月18日(一)上午9時至9月20日(三)下午5時截止。 網址: https://academics.nutn.edu.tw/iSTU/ 		
學分	如欲辦理抵免學分者,請依規定於入(轉)學之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三個工作日前	教務處	210-
抵免	(112 年 9 月 14 日), 一次辦理完竣(逾期恕不受理)。	學籍成績組	213

(三) 住宿申請(日間部)

項目	説明	承辦單位	分機
申請	如欲申請住宿者,請逕至本校學務處線上管理系統登錄申請,網址:		男宿
網址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登錄完畢後列印「登錄成功」頁存查。		373
申請日期	112年8月7日凌晨 0 時起至 8月 17日 24 時止,逾時視為放棄。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女宿
相關	住宿相關訊息請至新生入學專區或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址:	- , , ,	367
訊息	https://osa.nutn.edu.tw/index.php?group=sa2⟨=cht		365

(四) 其他注意事項

1. 學生兵役申請

項目	説明	承辦單位	分機
資料	新生男同學請登入本校「新生入學專區」,完成「新生基本資料填寫(兵役)」資		
填寫	料填寫。	细水卡	
注意	(1)時間:請於開學一週內(9月18日),完成線上資料填寫,俾辦理緩徵或儘後召	學務處	361
_	集;如未繳交,須配合兵役單位徵集或教育點閱召集。	生活輔導組	
事項	(2)請依提示確實填寫並完成線上證件檢附。		

2. 學生機車停車申請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申請方式	(1)本校學生機車停放均暫未計費,現榮譽校區及及南風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系統中,將配合建置狀況陸續調整管理方式 (2)榮譽校區停車場,於開學前一週起依學生證刷卡即可進入(暫定);府城校區非住宿生停車場之申請,請至「學務線上管理系統」中之[學生車籍]申請(網址: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LogonBT.aspx)		
注意事項	府城校區各停車場,為分流停放管理,系統將依以下原則分配停車場 1.校內住宿生:依其所住之宿舍停放(開齋住宿申請後匯入,無須額外申請) 2.非住宿生:依學制別及年級區分如下: (1)大學部3年級以上(含日間、進修、碩博士班),分配至[慶中]停車場(代號 A) (2)日間大學部1、2年級,分配至[五妃]停車場(代號 B) (3)進修學位班1、2年級的同學,分配至[南風]停車場(代號 S)(暫定) (4)如規畫停車場已滿,可至五妃街及南風停車場依序停放(暫定)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363

3. 汽車停放申請時間及方式

項目		說明							
申 請地點及時 間	校區五年請時1申請方式	車場、府城校區及榮譽校區汽車停放申請時間及方式(第2停車場位於府城 妃街非在校園內,主要供日間部學生使用,請先了解停車場環境再行申請): 間:112年8月1日(二)上午08:00至112年8月15日(二)下午5:30止。 式:請欲申請汽車停車位抽籤同學記得上網申請。(網址: gaweb.nutn.edu.tw/parking/)(相關規定請詳閱前述網頁之學生申請說明)	總務處	421					
停車場位置		可停放時間	事務組	431					
第2停車場		可停放週一至週日(不可停放過夜)							
府城校區		可停放週一至週五(17:5022:00, 白天無法進入停放)週六、日全天							
榮譽校區		可停放週一至週日(不可停放過夜)							

三、大二導師名單

班級	導師	分機	班級	導師	分機				
教育學	完		人文學	學 院					
教育學系二甲	許誌庭老師	985	國語文學系二甲	陳昭吟老師	956				
教育學系二乙	蘇建元老師	765 781	國語文學系二乙	龔韻蘅老師	924				
諮商與輔導學系二	李明峰老師	949	英語學系二	熊慧如老師	875				
特殊教育學系二	林慶仁老師	720 741	英語學系二(夜)	許緩南老師	625				
幼兒教育學系二	張麗芬老師	906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二	沈少文老師	910				
體育學系二	彭小惠老師	385							
理工	學院		環境與生態學院						
應用數學學系二	葉宗鑫老師	557	生物科技學系二	張翠玲老師	7311				
材料科學系二	蒲盈志老師	665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二	陳韋妤老師	7799				
資訊工程學系二	李建樹老師	7803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二	李宜庭老師	7116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二	張智凱老師	937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二(夜)	李京桓老師	7718				
電機工程學系二	許世昌老師	7776	藝術 學院						
管 理	皇學 院		音樂學系二	楊美娜老師	487				
行政管理學系二	蕭妙香老師	935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二	林美吟老師	658				
經營與管理學系二 陳鴻隆老師		7741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二	厲復平老師	7306				

備註:府城校區總機:06-2133111 榮譽校區總機:06-2606123

四、大三導師名單

班級	導師	分機	班級	導師	分機				
教育學	完		人文學	是院					
教育學系三甲	林斌老師	950	國語文學系三甲	王 琅老師	986				
教育學系三乙	陳煥文老師	7302	國語文學系三乙	莊千慧老師	952				
諮商與輔導學系三	陳宇平老師	987	英語學系三	楊逸君老師	758				
特殊教育學系三	林千玉老師	744	英語學系三(夜)	許綬南老師	625				
幼兒教育學系三	鄭雅丰老師	681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三	張靜宜老師	936				
體育學系三	龔憶琳老師	391	環境與生態學院						
理工	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三	吳慧珍老師	796				
應用數學學系三	葉啟村老師	598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三	薛怡珍老師	7714				
材料科學系三	李昆達老師	593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三	傅耀賢老師	7916				
資訊工程學系三	朱明毅老師	7802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三(夜)	卜一宇老師	7740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三	伍柏翰老師	949 781	藝術學	學 院					
電機工程學系三	王健仁老師	7775	音樂學系三	黄乾育老師	497				
管 理	皇學 院		音樂學系三(夜) 黄琡珺老師 49						
行政管理學系三	王光旭老師	954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三	高實珩老師	250 674				
經營與管理學系三	蕭詠璋老師	7738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三	王婉容老師	7612				

備註:府城校區總機:06-2133111 榮譽校區總機:06-2606123

五、行政單位服務團隊一覽表

為維護您的選課權益與得到快速便捷的服務,選課技巧除學長姊的經驗傳承、院系所辦的選課建議外,若有任何問題可洽詢相關單位。

服務項目	行政單位	服務人員	聯絡電話(06)
		教育系、諮輔系、幼教系 國文系、綠能系、戲劇系 :張小姐	2133111~213
註冊、學生證及在學證明、 休、退學申請、轉系申請、 雙主修申請、課程學分認定	學籍成績組	特教系、體育系、文資系 行管系、英語系、音樂系 視設系:蔡先生	2133111~212
與抵免事宜		應數系、材料系、電機系 資工系、數位系、經管系 生科系、生態系:魏小姐	2133111~211
通識教育課程 選課、學分認定、加退選	通識教育中心	陳先生	2133111~788
師資培育課程 選課、學分認定、加退選	師資培育中心	吳小姐	2133111~137
院系所專業課程 選課建議、跨領域認定 學分數計算、與修業辦法	各院系所 辦公室	各院系所承辦人員電話請參閱另一頁	
綜理全校研究所課程 行政支援、跨校選課等	研究生教務組	日間學制: 孫小姐	2133111~231
事宜	为 在教務組	夜間及暑期學制: 葉小姐	2133111~232
		教育學院、環生學院: 林小姐	2133111~225
綜理全校大學部課程 行政支援、跨校選課等 事宜	教學業務組	理工學院、藝術學院: 謝小姐	2133111~222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 林小姐	2133111~223
選課系統當機、無法使用、 選課密碼遺忘查詢	電算中心	承辦人員	2133111~601-603
照片上傳問題	電算中心	楊先生	2133111~604

六、教學單位服務團隊一覽表

6 學院	教學單	系所人員	聯絡電話 (06)		
		大學部	呂小姐	2133111~761	
	教育學系	研究所	林小姐	2133111~612 / 613	
教育學院	諮商與輔導學系(含	研究所)	黄小姐 張小姐	2606123~7402 2133111~616	
鄭秘書	四两六十八日	大學部	王小姐	2133111~642	
2133111 轉 122	特殊教育學系	研究所	鄭小姐	2133111~641	
	幼兒教育學系(含研		潘小姐	2133111~681	
	體育學系(含研究所		張小姐	2133111~351	
	國語文學系(含研究	[所]	楊小姐	2133111~621	
人文學院	英語學系		邱小姐	2133111~626	
邱秘書	文化與自然資源	大學部(所)	羅小姐	2133111~636	
2133111 轉 127	學系(含研究所)	臺文所	方小姐	2133111~751	
	機電系統工程研究	所	吳小姐	2606123~7752	
	材料科學系(含研究	三所)	方小姐	2133111~661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含研究	三所)	簡小姐	2133111~651	
盧秘書 2133111 轉 172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含研究所)	郭小姐	2133111~771	
2133111 将 1/2	資訊工程學系(含研	f究所)	方小姐	2606123~7702	
	電機工程學系(含研	f究所)	蔡小姐	2606123~7772	
環境與生態學院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	系(含研究所)	劉小姐	2606123~7407	
黄秘書	生物科技學系(含研	f究所)	林小姐	2606123~7722	
2606123 轉 7001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含研究所)	丁小姐	2606123~7762	
藝術學院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	系(含研究所)	胡小姐	2133111~671	
張秘書	音樂學系(含研究所	ŕ)	郭小姐	2133111~712	
2133111 轉 707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	系(含研究所)	呂小姐	2606123~7606	
管理學院 詹秘書	行政管理學系(含研	F究所)	李小姐	2133111~631	
2606123 轉 7018	經營與管理學系(含	研究所)	吳小姐	2606123~7731	

◎府城校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總機:06-2133111轉各分機(分機3碼)

◎榮譽校區:臺南市東區榮譽街 67 號 / 總機:06-2606123 轉各分機(分機 4 碼)

七、112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

112 學年度 學士班 學生收費標準

單位:元

序號	學系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 合 計	電腦及網 路通訊使 用費	收費類別	住宿費
1	教育學系						●各齋宿舍
2	諮商與輔導學系						每一學期 8,400
3	幼兒教育學系	15,440	6,400	21,840	400	比照文學院	元(含宿舍網路費
4	國語文學系	13,440	0,400	21,040	400	收費	用,不含冷氣
5	英語學系						卡費用)
6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7	特殊教育學系						●寰宇齋依不同
8	體育學系						房型,每一學期 10,000~39,000 元
9	音樂學系						(含宿舍網路費
10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用,不含冷氣卡
11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費用)
12	應用數學系					比照理學院	
13	材料科學系	15,570	9,760	25,330	400	□ 比照理学院 □ 收費	
14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牧 貝	
15	資訊工程學系						
16	電機工程學系						
17	生物科技學系						
18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19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20	行政管理學系	15 440	7.250	22.700	400	依管理學院	
21	經營與管理學系	15,440	7,350	22,790	400	收費	
外	比照文學院收費之學系	32,891	12,800	45,691	400		
籍	1 07 00 69 01 11 40 . 12 4	22.552	10.720	70 100	400	-	
生及	比照理學院收費之學系	33,663	19,520	53,183	400		
陸生	依管理學院收費之學系	32,891	13,200	46,091	400		
	進修學士班	每一	學分收費	1,200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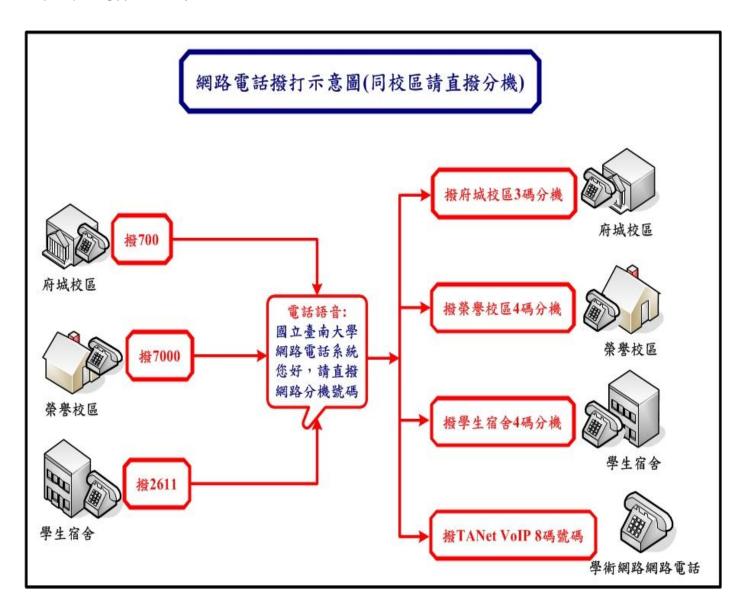
※說明:

- 1. 音樂學系全部學生需繳納(含修習音樂學系個別課之學生)
 - (1) 個別指導費: 13,210 元(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2) 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800元(112年2月22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2. 非音樂學系學生選修鍵盤樂者需繳納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800元
- 3. 大學部延畢生修習學分數在 <u>9 學分(含)以下</u>者,除收取學分費外,另再依修習學分數加收**等比例雜費**;超過 10 學分(含)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 4. 每學分費收費標準(含延畢生):理學院每學分 960 元、文學院每學分 910 元、管理學院 940 元。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含延畢生)每學分收費標準為一般生學分費 1.5 倍。理學院每學分 960 元*1.5=1440 元、文學院每學分 910 元*1.5=1365 元、管理學院每學分 940 元*1.5=1410 元、師培及通識課程每學分 910 元 *1.5=1365 元。本校學分費之收費標準,依據本校「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規定辦理。
- 5. 校外人士選修本校相關課程之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校外人士選讀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八、網路電話平台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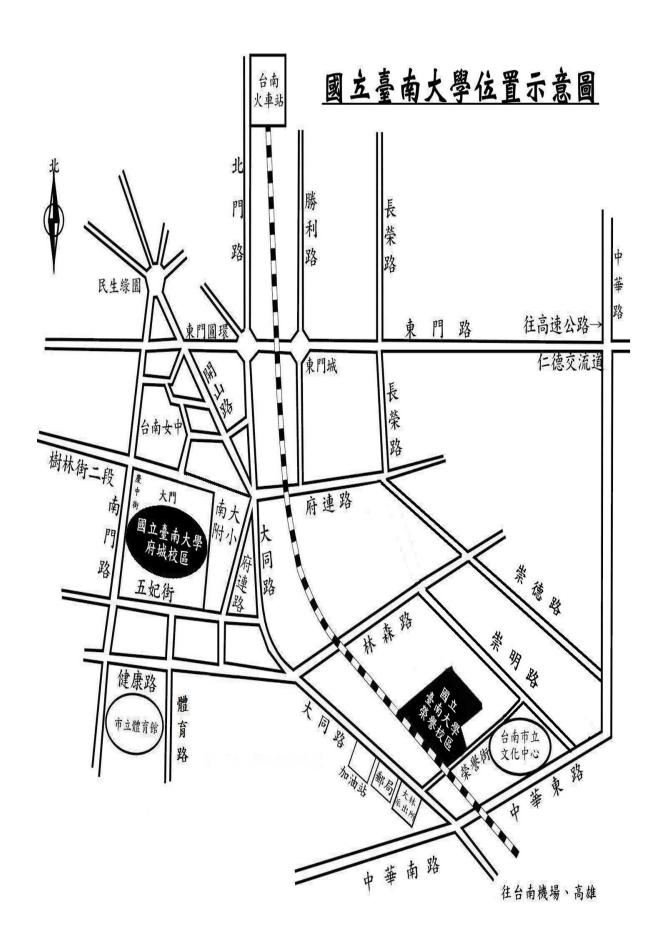
國立臺南大學為增進教職員、學生與兩個校區、學生宿舍的電話溝通,建立一套完全免費的網路電話平台,除了串聯了所有校區更與學術網路網路電話聯通,可撥打到教育部等學術單位。

府城校區、榮譽校區、學生宿舍現有內線電話話機及 TANet 學術網路單位網路電話,皆可利用本校網路電話系統免費互相聯繫。



詳細內容,請參考下列網址

國立臺南大學網路電話平台 https://www.nutn.edu.tw/cc/voip/ 台灣學術網路網路電話-網路語音交換平台 https://voip.tanet.edu.tw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新生學籍調查表

系	別	:	班 (班	別暫可	學 系 不填)	學號				7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u>.</u>	月	日	身分證終	充一編號									
性	別	<u></u>	男	□女		電話	()			-	手機					
入學	大	□推甄申 (可複				住民生_			□退伍5 _族(若為原 女,請勾選)	住民生			(稱謂	' : □	父 匚	母)
身分	學部	□考試入 (可複	-		□原				□退伍5 族(若為 	原住民			(稱謂	' : 🗆	父 匚	母)
户所在	籍近地			市縣	區鎮村	鄉	里	鄰	往	路街	巷樓		弄 (:	請務必	號 公詳墳	.)
現通訊		□同户籍□□□□														
入學 之學		民國	年	月		市縣	<u>.</u>	立					英	丰		業
入學	昌前	服力	務機關			職務					起訖	年月				
之終	坚 歷								年		月起至	-	年		月.	止
凸	=	Ħ	稱謂			姓名			住宅	こ 聯絡	電話			手	機	
家																
監護	•															
請張貼正面身分證影本																

備註:請填妥本表及浮貼二吋照片完成報到。(請附: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

□我已經詳細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事項。(詳如背面)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尚未年滿20歲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一)本校基於以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 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042 兵役及替代役行政、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0 產學合作、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35 資 (通)訊服務、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6 圖書館與出版品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 分析、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9 學術研究。

- ※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 (二)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 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 (三)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二、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類別

(一)方式: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新生入學專區網站登錄,或透過教育部辦理(或委託辦理)之 各項招生委員會(包含甄試、考試、甄選、保送)提供之考生個人資料,如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二)類別:

識別類: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特徵類: C011 個人描述。

家庭情形: 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4 其他社會關係。

社會情況: C033 移民情形、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 職業。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1 學校紀錄。

健康與其他: C111 健康記錄。

- ※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三)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
- (四)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三、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 (一)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 (二)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
- (三)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含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之利用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請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並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欲行使權利,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

pimsoaa@mail.nutn.edu.tw .

五、本校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 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